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七講

我們打開希伯來書第二章，從第 1 節讀到第 4 節，「所以，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

耶穌基督的身位

這一段叫作警戒的話。前面就說到耶穌基督的身位，祂是神的兒子，祂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，祂的國權是正直的，祂喜愛公義，恨惡罪惡（來一 8、9）。但祂到地上來，洗淨了人的罪，用祂無窮生命的價值，替世界上所有的人——有限的生命（我們都是有限的生命）來贖罪。因此，這是何等大的恩典！神的兒子親自道成肉身來替我們贖罪，藉著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，把我們的罪洗得乾乾淨淨，把在神面前罪案的記載全部一筆勾銷了。

認識原罪、罪因

關於耶穌洗淨了人的罪，這方面我要多講一點。這樣我們才能明白，「我們若忽略了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」耶穌基督來替我們除罪的這件事，我要把它詳細地講一下。這不像《舊約》，這是《新約》裏不得了的一件事情！

聖經裏描寫，我們人生下來就有罪性，我們的祖先亞當把罪引進來，「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」（羅五12），所以，人在母腹裏就是有罪的，這叫「原罪」。今天也有些人說，人沒有原罪，因為他不懂聖經。甚至有人研究聖經研究了多少年，忽然間發現說，人沒有原罪。這是極大的一個錯誤！這是誤導、是中了撒但的詭計。人有一個原罪，叫「罪因」。遺傳因子學裏講，人的染色體裏面有廿三對染色體（母親有廿三個，父親有廿三個）。在這廿三對從父母傳留下來的染色體中，其中有一個染色體帶著遺傳密碼，比如你頭髮的顏色、骨頭、皮膚、髮型（曲髮、直髮，或球髮）……都是從這遺傳密碼裏給你帶下來的。現在科學家已經研究得非常清楚了，甚至你父母的一切思想、行為，一些習慣裏的東西，也在這密碼中帶下來了，所以，你和父母多少有些相像，很奇怪！遺傳因子是先天性的，不是後天的；是從這密碼裏帶下來的。比如，作父母的喜歡吃辣椒，或者抽菸、喝酒，這些在遺傳密碼裏都會帶下來。甚至於糖尿病……病也會帶下來。很多遺傳因子就帶著你父母身上的那些密碼、那些身體裏的東西帶下來，傳給你，對你或多或少有影響。不只於父母的，連你祖父母的、外祖父母的，曾祖父母的、外曾祖父母的，就這樣一代一代地往下傳，都在遺傳因子的密碼裏，一步一步地流到你身上。

認識罪律、罪性和罪勢

關於罪的傾向。犯罪也有傾向，也會流下來。因此在聖經裏說明，罪是個「罪性」，人生下來就有罪，這也叫「罪律」。羅馬書第七章說得清清楚楚，在我們裏邊、在肉體裏有罪律，就是從遺傳因子裏傳下來給你的東西，你逃也逃不掉。你生為某某人的兒女，就帶著某某人的特性，他的遺傳密碼就從他體內傳給了兒孫。

舉個更好的例子來說，比如，來克亨雞是白顏色，紅冠子，黃嘴兒，生蛋多。這種雞的品種是專為生蛋用的。當來克亨雞和來克亨雞配合，生下來的雞都是白的，都是一樣的、都是會生蛋。假如，它一和別的雞雜交，比如黑顏色的雞，像我們中國的烏骨雞，若一雜交，生下來的雞就不同了，就像蘆花雞，有白有黑、或是黑白相間的；生蛋的能力也開始不行了。因為，這個雞就變種了。這是什麼呢？各位，你就知道，在遺傳因子裏，把顏色（連骨頭的顏色）、把生蛋的能力，都帶下來、都改變了。來克亨雞原來是白骨頭，烏骨雞是烏骨頭，這骨頭也會改變，一代一代就傳下來了。從祖先裏若有一個雜交，底下就混雜了，裏頭就不純了。所以，買狗也好、買雞也好，要買純種的。比如，我們買狼狗的時候，狼狗都是有譜的，要找著它祖先的家譜，若是有過雜交，這種就不純了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是絕對的。

再比如，當初，人分成黑人、黃種人、白種人。黑人若跟黑人結婚，生下來的孩子大概都是原來的樣子、都是黑的；若黑人和白人結了婚，第二代就不同了，種族就有了改變，若一代一代地傳下去，就會變得更厲害。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這是不爭的事實，這就叫遺傳因子學。現在科學家已經把這個研究得很透徹了，甚至於將來人要想辦法改良種族。遺傳因子學告訴我們，從父母的遺傳密碼裏，把他們祖先所有的內容或多或少地傳下來了。當然，這是有摻雜的，有父系的、有母系的；有時候父系的強、母系的弱；有時候母系的強、父系的弱。這還不是都按著一定的比例，有強、有弱，有時候到了第幾代，他的遺傳因子裏的密碼就弱；有時候也會發生突變，忽然間又加入別的東西，發生了變化。這也不是完全一樣的。

因此，「罪律」是從祖先流下來的，這叫「原罪」。罪律就是「罪因」，也是「罪性」，

也叫「罪勢」。聖經裏有四個用法，在羅馬書第七章叫「罪律」（羅七 5）；我們平常說叫「罪因」，按學理說是叫因子。按著我們的性情來說，人有「罪性」，生來就有向罪傾向的性情；按照罪在我們身體裏的功用、罪的勢力來說叫「罪勢」，它是一種很強的勢力，讓我們不由自己，就是罪的權勢。聖經裏有這些說法。

認識罪案

每個人人生下來裏面就有罪。從亞當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，撒但騙他，讓他把那果子吃了，罪就從那人人到世界裏來，以後就一代一代地往下傳。有時候會好一點，像後來到了亞伯拉罕的時候，神就揀選了亞伯拉罕。但若由著罪發展，就不行了。所以神在亞伯拉罕的後裔裏，為他們設立律法，要把罪圈住，讓他們不要太快地敗壞。這就是律法的功能。以後我們在《希伯來書》的後邊還會看見這些話。那麼神就設立贖罪祭，讓罪不要太快地把人完全敗壞了。還沒有等到耶穌基督來、沒有等到女人的後裔、救贖主來，整個人類就滅亡了；罪惡滔天，自己就毀滅了。本來撒但就是要這樣毀滅我們，可神用一個救贖的法子，就是設立律法，把人圈住，等候耶穌來救我們，這是聖經一貫的題目。因為罪入了世界，不能由著它發展，要用律法把它控制起來，所以律法是後添的，因為有了罪以後才添上的。

那麼，是不是罪除掉了呢？沒有，罪還在人裏面。人裏頭有了情慾（私慾），就生出罪來，罪就長成了（雅一 15）。這是沒有辦法的事，每一個人都會犯罪，生來都有罪的傾向。教育想要改進它，但只能改一些行為，不能改種、不能變種，所以，罪還是在人裏面，沒有辦法。無論這人受過多高、多好的教育，連孔子都說，「七十無大過。」他到了七十歲才能不犯大錯。

這還是因著他的修養好，他不容易讓罪出來。這樣，我們就明白，聖人如孔子，他是有教育、有修養的，罪還要到七十歲才能控制住，才能不踰矩、才能不亂來。可是罪根有沒有拿掉呢？還沒有，還在人的裏面。因此，人都是罪人，這叫「原罪」。那麼之後呢？原罪就有「罪行」，罪犯出來的行為就是罪行。這行為一出來，天上就記錄了，這叫「罪案」。因此，罪行、罪案、罪性（就是罪律），這三樣東西循環往復。你裏頭有罪的傾向（罪律）；外面一引誘，罪律發動，就生出罪來，一出來就犯了「罪行」；有了罪行，天上就記錄罪案，都給你登記了。因為在神那裏有一個冊子、有一個罪案（啟廿12），就把我們記錄了。

認識罪身

為什麼人不能改變呢？聖經說出了原理，就是我們有個「罪身」。我們這屬肉體的身體是賣給罪了（羅七14），我們這身體是罪的工具，叫「罪身」。你只要生在肉體裏，就要被罪轄制，因為罪律是在肉體裏。所以，一個基督徒的追求必須要拒絕肉體，隨從靈；不活在肉體裏，活在靈裏。無論多屬靈的人，只要一活到肉體裏，罪就出來了。因為肉體是已經賣給罪了。羅馬書第八章說，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……」（羅八3）第七章說，「……但我是屬乎肉體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」（羅七14），你隨從肉體，一定犯罪。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，有所不能行的（絕對不能按著律法行）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（也帶了一個肉體來），作了贖罪祭，在肉體中定了罪案，」（羅八3）「定了」罪案，就是「了結」罪案。「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」（羅八4）所以，你不隨從肉體，隨從靈，就不犯罪了。你只要一隨從肉體，無論是誰，都非犯罪不可，罪非出來不可。因為肉體

是已經賣給罪了，所以，罪藉著你的肉體在活動。這是我們基督徒一定要懂的。

耶穌基督的救恩徹底解決罪

耶穌基督來了，祂就要把罪的問題統統為我們解決。祂成為罪身的形狀，作了贖罪祭，祂把我們肉體所有犯罪的罪案了結了，讓我們不隨從肉體，隨從靈。祂又把生命的能力——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藉著屬靈的生命輸送給我們，活在我們裏頭，這就是賜生命聖靈的律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八2），我們就不會再被罪轄制了。這就是聖經裏的原理。

「所以，我們當越發鄭重所聽見的道理，恐怕我們隨流失去。那藉著天使所傳的話既是確定的，凡干犯悖逆的，都受了該受的報應。」（來二1-2）這是指猶太人，猶太人聽了律法，律法是藉著天使傳的。他們違背了律法，就要受報應。「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……」主耶穌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讓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，賜給我們生命的律，祂自己來作我們的生命，這是多麼大的一個救恩！「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。」（來二3）所以，神給我們救恩，就叫「生命之道」——信耶穌、得永生。

神為了把這生命給我們，讓祂的兒子道成肉身，好像一粒麥子落在地裏死了，死了才能夠活、才能復活；然後這復活的大能就把靈的生命種在我們裏頭。我們信了耶穌，祂為我們的罪死；我們（藉著洗禮）從水裏上來，有新生的樣式，像耶穌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（羅六4）。這樣，我們與主同死、同復活，我們的靈就與耶穌基督聯合在一起。「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」（林前六17）我們裏面有了兒子的靈，從此就不順從肉體活著；我

們順從兒子的靈，就是耶穌基督活在我們裏面。所以保羅說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……」（加二20）耶穌基督能活在我們裏面，完全是因為祂的死、祂的復活。祂藉著十字架釘死，除掉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罪，撤銷我們的罪案；又使那生命的靈——祂復活的靈，進到我們裏頭來。

我們與祂在靈裏合而為一，與基督成為一靈。我們達到這地步，我們就重生了；我們一重生，現在活著的就應當再是我們了。我們應當在「罪上死」，在「義上活」（彼前二24）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你們就不屬肉體，乃屬那靈了（羅八9）。「……人若沒有基督的靈，就不是屬基督的。基督若在你們心裏，身體就因罪而死，心靈卻因義而活。」（羅八9、10）我們的肉體等於在罪中死了，與主同死、同埋葬了，這舊人已經不活了，是與主同死了；我們與基督成為一靈，我們的這個靈就與基督一同活。怎麼活呢？基督在我們裏面活（加二20）。

這就是保羅所說的，這是很高的境界、是神的救恩。這救恩神做得非常地不容易啊！神讓祂兒子到地上來死，讓耶穌背十字架，讓耶穌受罪的苦，背負世人的罪，這救恩真是大！這不是僅僅讓你修煉修煉、讓你聽聽，告訴你眼睛會犯罪，閉上眼睛；耳朵會犯罪，堵上耳朵；嘴巴會犯罪，不要說話……不是這樣。罪根還在人的裏面，你還是個罪人。耶穌來，要徹底解決罪，讓我們的肉體與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；讓我們在靈裏與祂聯合，把祂兒子的靈、兒子的生命，傳給我們。

我們藉著受洗與祂同死、同埋葬，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（羅六5）。我們用信心歸入基督的死，又與祂一同復活。我們若是與祂同死，也就信必與祂

同活（羅六 8），我們的靈就活了。這是什麼靈呢？不是我們自己的靈，是「兒子的靈」。因此，我們可以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（加四 6）我們可以向神呼叫，說神是我們的父親了。因為我們裏面活著的就是兒子的靈，兒子的靈在裏面活，我們就稱呼神為阿爸父。

基督徒要牢牢抓住救恩，不可輕忽

各位，這是多麼大的一個救恩！你想想看，原來我們是罪人，我們的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（弗二 1）。甚至於保羅說自己是罪魁（提前 1 15），其實我們也差不多，我們每個人都犯了不少的罪。我們裏面有罪律、外面有罪行；我們在天上有罪案，乃是鐵案如山，記得清清楚楚。我們從小就不曉得犯了多少的罪，我們的言語、行為、思想、意念……不曉得有多少罪。但耶穌一死，就給我們一筆勾銷，不審判了、不定罪了。我們反而得了兒子的生命，這生命進到我們裏面，我們就可以稱神為阿爸父。我們要活在這生命裏，將來還能與基督一同承受萬有。哇！這救恩太大了！

所以，希伯來書第二章說，「**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……**」（來二 3）假如，我們把這救恩不當一回事，我們輕看、不鄭重救恩，我們就會隨流失去。今天有好多基督徒不把「得救」看為大事，有的人到教會來，不過是應應景；因精神沒有寄託，就到教會來，寄託寄託精神；有的人還很迷信，到教會來，不過是拜拜菩薩，求求平安喜樂，求求醫病趕鬼。他不知道他已經有了耶穌基督的生命，與基督在靈裏聯合，成為一靈了；他不知道他已經是神的兒子了，身分、地位都改變了；他是歸耶和華為聖了，已經分別為聖，成為聖潔蒙愛的人了。可是他還在世界裏胡七八糟。所以，到了第十二章就有一句警戒的話，「**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**

潔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」（來十二14）有的人失了神的恩，輕看了兒子的名分，那就給我們一個提醒。

我們有這麼大的救恩，等於一步登天了，我們不能夠忽略。「……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，後來是聽見的人（就是主的使徒，寫在各種書信上，成為聖經，傳給我們，）給我們證實了。（下邊有一句話更要緊）神又按自己的旨意，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他們作見證。」（來二3）4）所以，凡是傳福音的人，都要有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，還有聖靈的恩賜（恩膏）。這麼大的救恩，神親自做成這事，我們不能忽略。我們要好好抓住這救恩的盼望，活在神的恩典中。